

「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教師評鑑要點」

(96 年 11 月 26 日)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

(103 年 02 月 24 日)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

(104 年 05 月 04 日)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

(109 年 03 月 18 日)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教師評鑑準則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評鑑(含第二次續聘評鑑)，應由受評教師填具各項評鑑表格後(附件 1-4)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二月底前，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預評。

第三條 本系各項評鑑原則如下：

一、教學：

基本分數：授課鐘點達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學生教學評量平均達 3.50 (含) 者，基本分數為 70 分。學生教學評量 3.5~4 者加 1 分，4 以上者加 3 分；3.5~3 減 1 分，未達 3 者減 3 分。每學年授課超過 1 小時加 1 分，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每小時減 1 分。

- (一) 前述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規定減授者，依減授後時數計算。
- (二) 指導研究生人數(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)，每指導畢業 1 人加 1 分，最高 5 年合計以加至 10 分為限。但因指導研究生論文而核減授課時數部分，不得加分。
- (三) 定性項目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，至多 20 分。
- (四) 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(100 分)為止。

二、研究：

(一) 專任教師五年內之研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基本分數為 70 分：

- 1. 研討會論文、working paper、專書論文或不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五篇；研討會論文應具全文刊登之論文集(包括紙本或光碟)制度。發表篇數不足準者減分標準如下：不足 1 篇者減 5 分，不足 2 篇者減 10 分，不足 3 篇者減 20 分，不足 4 篇者減 35 分，不足 5 篇者減 70 分。發表超過 5 篇者，每超過 1 篇加 5 分。
- 2. 學術性專書(教科書除外) 1 本；專書應公開發行，並具有出版社名稱及 ISBN，每超過 1 本加 30 分。
- 3. 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 2 篇。不足 1 篇者減 30 分；如發表篇數超過 2 篇者，每超過 1 篇加 30 分。

(二) 新聘教師三年內之研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基本分數為七十分：

1. 研討會論文、working paper、專書論文或不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三篇；研討會論文應具全文刊登之論文集（包括紙本或光碟）制度。

2. 學術性專書（教科書除外）一本；專書應公開發行，並具有出版社名稱及ISBN。

3. 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。

（一）、（二）著作如為合著，其篇（本）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 篇（本）計算；
2. 第二作者以二分之一篇（本）計算；
3. 第三作者以三分之一篇（本）計算，其餘類推。

（三） 研究計畫成果、獲獎成就每得 1 項加五分，其他定量項目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分。

（四） 定性項目（自我評量報告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，至多 20 分。

（五） 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（100 分）為止。

三、輔導：

（一）基本分數：專任教師 5 年內曾 3 年擔任各級導師（不包括推廣教育班）；新聘教師 3 年內曾 2 年擔任各級導師（不包括推廣教育班），並確實進行導師輔導活動者，基本分數為 70 分。每超過 1 年加 10 分。

（二）其餘定量項目每次加 5 分。

（三）定性項目（自我評量報告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，至多 20 分。

（四）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（100 分）為止。

四、服務：

（一）擔任校內院級以上各項委員會委員每滿 1 年、專業學術期刊編輯滿 1 年、評審 1 次及國家各種考試委員或完成專案任務 1 次者獲 10 分。

（二）擔任政府各種委員會或經政府立案社會團體之無給職職務者，每滿一年加 10 分。

（三）其餘定量項目依下列標準評分：

1. 擔任本系各項委員會委員每滿 1 年獲 10 分。
2. 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、評論人或與談人，每次獲 10 分。
3. 負責其他系內交辦業務，每次獲 10 分。

（四）定性項目（自我評量報告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。至多 20 分。

（五）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（100 分）為止。

第四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師教學評鑑表

教師（簽章）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大項所佔權重（請勾選）：☐30% ☐35% ☐40% ☐45% ☐50%

定量項目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第五年	證明文件（件）
實際授課時數（時） /應授課時數（時）						
學生教學評量						
得分（見說明）						
是否達基本分數（70分）之標準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					
指導研究生人數						
其他（請自行列舉）						

定性項目	說明	證明文件（件）
教學目標與內容之達成		
教學與研究之結合		
教學改進與品質提升		
其他		

評鑑原則說明：

- 一、基本分數：授課鐘點達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學生教學評量平均達3.5（含）者，基本分數為70分。學生教學評量3.5~4者加1分，4以上者加3分；3.5~3減1分，未達3者減3分。每學年授課超過1小時加1分，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每小時減1分。
- 二、指導研究生人數（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），每指導畢業1人加1分，最高5年合計以加至10分為限。但因指導研究生論文而核減授課時數部分，不得加分。
- 三、定性項目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，至多20分。
- 四、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（100分）為止。

附表二

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師研究評鑑表

教師(簽章): _____ 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大項所佔權重(請勾選): ☐30% ☐35% ☐40% ☐45% ☐50%

定量項目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第五年	證明文件 (件)
研討會論文(篇)						
working paper(篇)						
專書論文(篇)						
不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(篇)						
學術性專書(本)						
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(篇)						
得分						
是否達基本分數 (70分)之標準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					
研究計畫成果(項)						
獲獎成就(項)						
其他(請自行列舉)						

定性項目(自我評量報告)

(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用背面或另紙繕附)

評鑑原則說明：

(一) 專任教師五年內之研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基本分數為七十分：

1. 研討會論文、working paper、專書論文或不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五篇；研討會論文應具全文刊登之論文集(包括紙本或光碟)制度。發表篇數不足準者減分標準如下：不足一篇者減五分，不足二篇者減十分，不足三篇者減二十分，不足四篇者減三十五分，不足五篇者減七十分。發表超過五篇者，每超過一篇加五分。
2. 學術性專書(教科書除外)一本；專書應公開發行，並具有出版社名稱及 ISBN，超過一本加 30 分。
3. 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。

(二) 新聘教師三年內之研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基本分數為七十分：

1. 研討會論文、working paper、專書論文或不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三篇；研討會論文應具全文刊登之論文集(包括紙本或光碟)制度。
2. 學術性專書(教科書除外)一本；專書應公開發行，並具有出版社名稱及 ISBN。
3. 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。

(一)、(二)著作如為合著，其篇(本)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一篇(本)計算；

2. 第二作者以二分之一篇（本）計算；
3. 第三作者以三分之一篇（本）計算，其餘類推。

不足一篇者減 30 分；如發表篇數超過二篇者，每超過一篇則加 30 分。

(三) 研究計畫成果、獲獎成就每項加 5 分，其他定量項目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分。

(四) 定性項目（自我評量報告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，**至多 20 分**。

(五) 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（一百分）為止。

附表三

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師輔導評鑑表

教師（簽章）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大項所佔權重（請勾選）：☐5% ☐10% ☐15%

定量項目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第五年	證明文件 (件)
擔任各級導師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	
得分						
是否達基本分數 (70分)之標準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					
學生創作與發明輔導（次）						
學生參與活動與競賽輔導（次）						
學生就業與考試輔導（次）						
社團輔導（次）						
其他（請自行列舉）						

定性項目（自我評量報告）

（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用背面或另紙繕附）

評鑑原則說明：

- 一、基本分數：專任教師5年內曾3年擔任各級導師（不包括推廣教育班）；新聘教師3年內曾2年擔任各級導師（不包括推廣教育班），並確實進行導師輔導活動者，基本分數為70分。超過1年加10分。
- 二、其餘定量項目及定性項目（自我評量報告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，至多20分。
- 三、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（100分）為止。

附表四

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師服務評鑑表

教師（簽章）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大項所佔權重（請勾選）：☐5% ☐10% ☐15%

定量項目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第五年	證明文件 (件)
校內院級以上委員會 委員（項）						
專業學術期刊編輯 (項)						
專業學術期刊評審 (次)						
國家各種考試委員 (次)						
專案任務（次）						
政府各種委員會或經 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 無給職職務（項）						
擔任本系各項委員會 委員						
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 人、評論人或與談人						
負責其他系內交辦業 務						
其他（請自行列舉）						

定性項目（自我評量報告）

（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用背面或另紙繕附）

評鑑原則說明：

- 一、擔任校內院級以上各項委員會委員每滿1年、專業學術期刊編輯滿1年、評審1次及國家各種考試委員或完成專案任務1次者獲10分。
- 二、擔任政府各種委員會或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之無給職職務者，每滿1年加10分。
- 三、擔任本系各項委員會委員每滿1年獲10分
- 四、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、評論人或與談人，每次獲10分
- 五、負責其他系內交辦業務，每次獲10分
- 六、其餘定量項目：1.擔任本系各項委員會委員每滿1年獲10分。2.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、評論人或與談人，每次獲10分。3.負責其他系內交辦業務，每次獲10分
- 七、定性項目（自我評量報告）由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。
- 八、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（100分）為止。

附表五

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師評鑑預評表

教師：_____

評鑑項目	評分				加減分數原因說明	
	權重 (A)	基本 分數	各項加減後 得分(B)	加權後 得分 (A×B)		
教學	☐ 30% ☐ 35% ☐ 40% ☐ 45% ☐ 50%					
研究	☐ 30% ☐ 35% ☐ 40% ☐ 45% ☐ 50%					
輔導	☐ 5% ☐ 10% ☐ 15%					
服務	☐ 5% ☐ 10% ☐ 15%					
總分	分				預評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
本案經__年__月__日_____系（所）__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